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 (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 及
- (4)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國才先生(「胡先生」)、劉耀杰先生(「劉先生」)及雷輝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胡國才先生

胡先生，52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金融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目前擔任一間專門為各類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的企業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自2025年3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6年7月起擔任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至2024年，彼先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2)之財務總監及高級顧問。於2012年至2017年，彼為香港上市公司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之財務總監。於

2008年至2012年，彼先後擔任香港上市公司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營運總裁。胡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分別自2006年及2009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8月1日開始固定一年。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ii) 劉耀杰先生

劉先生，48歲，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自2025年11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翹石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2020年7月至2025年8月，彼任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公司業務二部總經理及特殊資產專員。此前，彼於2011年至2020年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企業銀行部工作，逐級晉升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建立企業銀行團隊的風險及合規框架。於2001年至2011年，彼先後在建行(亞洲)、星展銀行(香港)及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並在信貸風險評估、客戶關係管理及合規銀行業務方面培養了核心技能。劉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及獲得銀行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獲得金融服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8月1日開始固定一年。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iii) 雷輝先生

雷先生，48歲，於2001年獲得青島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完成西方經濟學研究生課程進修學習。

雷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大型企業，包括上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起擔任灰度環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雷先生在企業經營及管理、公司管治、股權投資及併購重組方面具有實踐經驗。雷先生具有豐富的跨行業投資判斷能力經驗，能嚴謹及熟稔地進行財務審核，對私募股權基金的投後管理、合規管理及市場化資本運作規則有系統化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本公司已與雷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8月1日開始固定一年。其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各自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的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於上述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3)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主席)
陳均先生(行政總裁)
陶靜遠先生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才先生

劉耀杰先生

雷輝先生

董事名稱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江濤先生		主席	委員
陳均先生			
陶靜遠先生			
賴曉鵬先生			
寧蒙蒙女士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才先生	主席	委員	
劉耀杰先生	委員	委員	委員
雷輝先生	委員	委員	主席

(4)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公告。待上文所述委任胡先生、劉先生及雷先生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符合：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有三名成員；
- (iii) 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

- (iv) 上市規則第3.27A條，該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陳玓先生、陶靜遠先生、賴曉鵬先生及寧蒙蒙女士。